投標須知(第一次)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大型投影相關設備採購案 採購案

案號:1100818

- 三、採購標的為:■財物;其性質為:■購買;□租賃;■定製
- 四、本採購屬:
 - □(1)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2)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5條第3項規定辦理者,或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除轉售或供製造加工後轉售之採購、預算金額涉及商業機密或機關認為不宜公開外,應公開預算金額):1,200,000 元
-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 八、上級機關名稱:教育部。
- 九、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教育部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 十、 依採購法第5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無
- 十一、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 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無
- 十二、依採購法第75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 十三、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 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 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 電話:(02)8789-7500。
- 十四、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五、招標方式為:
 - (1)公開招標
 - □ (2)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

十六、本採購:

- ■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

者。

- 十七、本採購:■依採購法第24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八、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九、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 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 為(不允許者免填):無
- 二十、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
- 二十一、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 答復。
-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
 - ■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二十三、本採購依採購法第35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二十四、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_10_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 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二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式1份。
- 二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 ■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

民國 111 年 6 月 01 日 11:00 AM

-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依採購法不公開者免填):實踐大學 台北校區 台北市大直街 70 號行政教學大樓(L 棟)2 樓 公關室。
- 二十九、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 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限2人
- 三十、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無
- 三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 ■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 三十二、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5千萬元):
 □(1)一定金額:
 - ■(2)標價之一定比率:5%
- 三十三、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無
- 三十四、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無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 ,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無
- 三十五、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 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1 日止
- 三十六、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 三十七、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

實踐大學台北校區出納組。(投標時將本校收據放入標單封內)。

- 三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無
- 三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一定金額:_____;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10%。

-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 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 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 保證金時,亦同。
- 四十、 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無
- 四十一、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無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無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無
- 四十二、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自完成繳納日起至保固金 完成繳納日後 30 日止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約定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期限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90 日)。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填列者,為 3 年,末次之有效期得少於 3 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自行填列,未
- 四十三、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簽約完成日前完成繳納

填列者,為30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

- 四十四、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無
-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3%
- 四十六、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詳如合約
- 四十七、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詳如合約
- 四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無
- 四十九、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無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無得標廠商為營造業法第51條所稱優良營造業,且得標案件屬營造業

法所稱營繕工程之工程採購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金額,其減收金額不併入前2項減收總額度計算(無者免填,惟押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應至少擇一項給予獎勵):無

- 五十、 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無
- 五十一、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無
- 五十二、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無
- 五十三、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無
- 五十四、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五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 ,並予追繳: (無押標金者免列)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年7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400225210號令):
 - 1.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 2.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
 - 3.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 採購法第87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 5.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 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 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 五十六、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 五十七、本採購:■訂底價,於本案決標後公告底價。

五十八、決標原則:■最低標

五十九、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六十、 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56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 六十二、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 六十三、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 六十四、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 (一) 公司執照或核准設立之證明影本(加蓋廠商及負責人戳印)。
 - (二) 最近一期營業稅單、無退票之證明文件 (須公告日前3個月內之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證明。
 - (三) 投標廠商聲明書(在台員工總人數如超過一百人,未依規定 僱用殘障人士或原住民者,應付繳納代金之證明文件影本)。
 - (四) 規格審查表、送審資料。
- 六十五、本採購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6條第__款;□第7條第__款(請註明款次)。(非特殊採購者免填)無
- 六十六、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限特殊或巨額之採購 方可規定特定資格條件): 無
- 六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 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 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或第7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 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 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 六十八、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 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 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無
- 六十九、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無
- 七十、 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 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 七十一、依採購法第65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7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 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 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無 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 七十二、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詳細規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開標現場審查,如投標資料無法判別是否符合同級品,則以規格不符合認定。

- 七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由招標機關敘明地點):台北市大直街70號行政教學大樓(L)棟一樓 總務處 承辦人員收。
- 七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 七十五、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無
- 七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 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 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 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 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 七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1) 投標須知
 - (2) 標單 (將押標金及報價單放入 標單封內)
 - (3) 投標廠商聲明書(放入證件封內)
 - (4) 契約條款(草約)
 - (5) 投標封套(含證件封、價格封)
 - (6) 實踐大學圖書暨資訊處合約書附則
 - (7) 規格審查表(放入證件封內)
 - (8) 規格表
- 七十八、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 七十九、投標文件須於111年5月31日 下午17:00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台北市大直街70號行政教學大樓(L)棟1樓 總務處 承辦人員收
- 八十、 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 八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 八十二、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國內廠商標價優惠、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 八十三、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 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 八十四、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國史 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 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 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